

#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目的：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三、實施日期：

於 113 年 09 月～ 114 年 6 月辦理。

## 四、實施對象：

本校校長及全體教師

## 五、實施方式：

- (一) 授課領域以本學年所屬領域及任教學年為原則。
- (二) **觀課教師至少一人**，且應完整參與備課、觀課、議課之歷程。
- (三) 完成公開授課，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協同合作繳交以下文件：
  1. 共備紀錄表：可將共同備課會議所提建議事項併入「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或教案)」，作為共同備課記錄佐證。
  2.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或教案)
  3. 公開觀課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4. 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5. 共同議課紀錄表件(得合併前項表件)
  6. 共同備、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紀錄。(照片得合併於前二項表件)
- (四) 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至少彙整以下資料電子檔留教務處存備查：
  1. **授課人員**:繳交「公開授課教案」、「公開授課教學省思」、「共同備課說課會談紀錄表」、「公開授課簽到表」(需內含備課、觀課、教學現場、議課照片)。
  2. **觀課教師**:繳交「觀課紀錄單」。
- (五) 公開方式：
  1. 年級領域公開授課：同年級或同領域透過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
  2. 校內公開授課：透過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並開放全校教師參與。
  3. 區級以上公開授課：透過共同備課，辦理說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並開放校外區級以上教師觀摩交流。

六、分組及運作時間分配：

級任年級	規劃學期	科任/領域	規劃學期
一年級	下學期	英語	上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藝文	下學期
三年級	下學期	健體	上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自然	下學期
五年級	下學期	資訊	上學期
六年級	上學期	特教	下學期

七、獎勵標準：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區級以上：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敘嘉獎2次。
-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校內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三)校長部分依文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依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賴欣怡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賴欣怡

校長：

校長 王耀德